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 美亚附加个人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

(2024 年第二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409200083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一、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障分为遗体送返保险金和丧葬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

(1) 遗体送返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身故而须遗体保存或火化,或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至该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或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境内日常工作地,则应事先经我们同意,我们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必需且合理的遗体送返费用。

遗体送返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负责支付。

被保险人如发生本保障项下承保的任何遗体送返费用,必须事先经我们同意。任何未事先经我们同意的费用,我们不负责赔偿。

(2) 丧葬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而身故,且该被保险人家属选择将被保险人在身故当地进行安葬,则我们按已实

际支出的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给付丧葬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丧葬保险金额为限。

二、若被保险人可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我们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四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0）、（21）项外，主合同项下所有其他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产生的相关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身故保险金受领人无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2）任何未事先经我们同意的遗体送返费用。

（3）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被保险人的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4）被保险人屈光不正；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5）被保险人的**一般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6）被保险人罹患脊椎病。

（7）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

（8）被保险人的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9）被保险人因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任何医疗导致的伤害。

（10）被保险人的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11）被保险人罹患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12）被保险人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3）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14）被保险人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15）被保险人因扁桃腺、腺状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而实施的治疗或外科手术。

（16）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境内日常工作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境内日常工作地以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7）任何因使用空中救护机进行遗体送返导致的相关费用。

**(18) 任何无法安全到达的地方（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发生地、身故地或任何被要求送返的地方）或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无法被安全送返的，或因流行性疫病管控政策的影响导致无法送返的。**

##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我们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及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包括主合同项下所承保的潜水事故。**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中暑、高原反应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旅行：是指旅行目的地为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且**每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以投保单或保险单载明为限。**

（此页内容结束）